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0年5月10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8458 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音樂學系、音樂研究所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	美學(音樂美學)	必	2	
		藝術概論(藝術導論)	必	2	
必備10學分		音樂學導論	必	2	
		西洋音樂史	必	4	
		世界音樂	必	2	
		台灣音樂史	必	2	
選備16學分		主修	選	4	
		曲式學	選	4	
		指揮法	選	4	
		樂曲分析	選	4	
		音樂教育概論	選	4	
		歌劇探討	選	2	
視覺藝術領域		現代美術史	必	2	
		藝術理論導讀	必	2	
表演藝術領域		西洋舞蹈史	必	2	
		中國舞蹈史	必	2	
備註：欲選修本任教科目者，本表必修科皆不得不修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應修 4 學分  
 主修專長至少 應修 26 學分  
 表演藝術專門課程應修 4 學分  
 視覺藝術專門課程應修 4 學分  
 總 計 38 學分

檔 號： 100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0年05月17日

收發文號：1000003845  
收發日期：100年05月10日  
創稿文號：1001293204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 文 者：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78458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茲核定 貴校所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4月26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00003363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